

中英人寿金牌两全保险（万能型）

阅读指引

感谢您选择了中英人寿，为了您能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条款时，请您注意以下内容：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2 章第 8 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3 章第 1 条
您可以拥有自己的个人账户	第 4 章
您的个人账户拥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第 4 章第 4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第 4 章第 6 条
您拥有退保的权利	第 4 章第 7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1 章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2 章第 7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3 章第 2 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第 4 章第 4 条
您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扣除一定的部分提取手续费	第 4 章第 6 条
您有退保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4 章第 7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5 章第 2 条
您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5 章第 4 条

条款目录

1 名词释义

- 1.1 我们
- 1.2 您
- 1.3 意外伤害事故
- 1.4 医院
- 1.5 医生
- 1.6 基本趸缴保险费
- 1.7 个人账户
- 1.8 保单周月日

2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2.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2.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2.3 保险费
- 2.4 合同的生效日
- 2.5 保险期间
- 2.6 保险金额
- 2.7 如实告知义务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2.8 犹豫期内的合同撤销权

3 保障范围

- 3.1 保险责任
- 3.2 除外责任

4 个人账户的操作

- 4.1 保险费的分配
- 4.2 保单管理费
- 4.3 结算利率
- 4.4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 4.5 结算时间
- 4.6 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 4.7 退保

5 保险金的给付

- 5.1 保险金的请求权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5.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5.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5.6 失踪处理

6 保险合同的变更

- 6.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6.2 合同内容的变更

7 合同效力的终止

8 争议的处理

第 1 章 名词释义

- 1.1 **我们:** 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 **您:** 指投保人。
- 1.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4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1.5 **医生:** 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和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1.6 **基本趸缴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中英人寿金牌两全保险(万能型)》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 1.7 **个人账户:** 指本合同生效时,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账户,用以累积您的账户价值。
- 1.8 **保单周月日:** 指每个月中对应的合同生效日,如果该月没有您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则约定该月最后一天为您个人账户的周月日。[例如您是 3 月 31 日建立个人账户的,那么每个月的 31 日将是您个人账户的周月日,但在某些月份,如 2 月,没有 31 日,则 2 月的最后一天将作为您个人账户的周月日。]

第 2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2.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金牌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2.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书上准确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年月日。如果发生错误则按下列方式办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要求,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您已缴付的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将不解除合同。
- 2.3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付。

2.4 合同的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付基本趸缴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已缴付基本趸缴保险费，且您和被保险人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则本合同的生效日将追溯至您缴付基本趸缴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依照 3.1 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该保险期间为 5 年。

2.6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为您未成年的子女投保人身保险，则被保险人所有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的总和（包括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7 如实告知义务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您和被保险人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有故意隐瞒，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缴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照终止保险合同条款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2.8 犹豫期内的合同撤销权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后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要求撤销本合同，并将本合同及保险费发票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件的寄出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合同生效时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已缴全部保险费。

第 3 章 保障范围

3.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满期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时仍生存，我们将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金额等于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我们

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是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05%。

3、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全残，我们将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全残保险金的金额是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个人账户价值的105%。

本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4、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持续奖金，直接加入您的个人账户。

持续奖金=（基本趸缴保险费 - 累计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第四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持续奖金，直接加入您的个人账户。

持续奖金=（基本趸缴保险费 - 累计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

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持续奖金，直接加入您的个人账户。

持续奖金=（基本趸缴保险费 - 累计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15%

3.2 除外责任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2、 您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醉酒，挑衅或因故意行为导致打斗；
- 4、 被保险人犯罪行为、拒捕；
- 5、 核能、生化武器、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恐怖活动、内乱、暴动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

合同终止时，若个人账户中尚有余额，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结算利率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第4章 个人账户的操作

4.1 保险费的分配

基本趸缴保险费 100% 全部进入个人账户。

4.2 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4.3 结算利率

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账户价值。

4.4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该利率为零，但需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结算利率将等于或大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4.5 结算时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个保单周月日均按照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对您的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并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账户价值报告。

4.6 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会依照您的保单年度，以提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提取手续费，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手续费比例
第 1 年	7 %
第 2 年	6 %
第 3 年	5 %
第 4 年	4 %
以后	0 %

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本合同生效日起五年内，每次提取后的个人账户剩余价值不得低于您所缴的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5%。

已提取的金额在提取后的首个保单周月日结算利息。结算方法为：

$$\text{已提取金额的利息} = \text{已提取金额} \times \left[(1 + \text{日复利})^{\frac{\text{上一个保单周月日至提取日所经过的天数}}{365}} - 1 \right]$$

注：日复利按提出申请时最近公布的结算利率换算

4.7 退保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终止合同）。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根据当时最近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我们将依照退保时的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比例
第 1 年	7 %
第 2 年	6 %
第 3 年	5 %
第 4 年	4 %
以后	0 %

第 5 章 保险金的给付

5.1 保险金的请求权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丧失。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保险金受益人须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5.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您在订立本合同时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指定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是一人或者数人。当您指定的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您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依法丧失或放弃受益权，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对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约定份额比例享有。如果您未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满期时，我们将应付的满期保险金支付给生存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依法丧失或放弃受益权，则本合同应付的满期保险金将支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应付的身故保险金支付给生存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依法丧失或放弃受益权，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

险人的遗产。

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由我们记录并出具批单或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上述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5.4 如何申请保险金

1、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 (4) 您所能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2、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原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证明或法医检验报告书；
-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您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理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3、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原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5) 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您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理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5.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5.6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笔身故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有其它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第6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6.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

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6.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7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向我们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书面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扣除任何未清偿之费用后退还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被保险人全残；
- 4、 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8章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